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彭培洵

被告 徵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少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徵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少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408,3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徵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少君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徵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徵信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間邀同被告陳少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0,000元，並簽有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13年9月16日止，借款利息以原告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計年息0.88%機動計息，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如未按期攤繳本息，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前述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

01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2 加計違約金。

03 (二)徵信公司於111年6月間邀同陳少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04 款10,000,000元，並簽有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據及契據條款  
05 變更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3年7月3日  
06 止，借款利息以原告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計年息1.9  
07 4%機動計息，並約定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08 如未按期繳納利息，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前述利率計付  
09 遲延利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0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

11 (三)又徵信公司於112年8月間邀同陳少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12 借款3,000,000元，並簽有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  
13 日起至113年8月2日，借款利息以原告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  
14 存款加計年息0.81%機動計息，並約定利息按月計付，本金  
15 到期一次清償，如未按期繳納利息，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  
16 按前述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  
17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18 加計違約金。

19 (四)另徵信公司於112年8月間邀同陳少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20 借款11,000,000元，並簽有週轉金貸款契約及借據，約定借  
21 款期間自113年2月5日起至113年8月5日，借款利息以原告本  
22 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計年息0.81%機動計息，並約定利  
23 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如未按期繳納利息，借款  
24 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前述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自逾期  
25 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26 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

27 (五)詎被告自113年2月後，均未依約繳納上開借款之本息，經原  
28 告催討仍無結果。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9 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31 陳述。

0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8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連帶債務之  
09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10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  
11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2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另  
13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14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15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  
16 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之事  
17 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電腦資料查  
18 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週轉金貸款契約等件為證（見  
19 本院卷第19至5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0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閱  
22 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本件消費  
23 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0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洪雅琪

附表：

編號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起訖日 (民國)	利率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1	408,351元	113年2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2.595%	自113年3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開利 率10%計算；逾 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開利率 20%計算。
2	10,000,000元	113年2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55%	自113年3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3,000,000元	113年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2.525%	自113年3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4	11,000,000元	113年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525%	自113年3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24,408,351元				